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COSMOS MACHINERY ENTERPRIS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

## 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交易 有關出售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以代價出售，而買方已同意以代價收購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亦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賣方的董事，同時亦為目標公司的董事及法定代表人，故屬《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一項《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i)所有有關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ii)董事會已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及(iii)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依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出售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以代價出售，而買方已同意以代價收購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

### **訂約方**

- (i) 賣方；及
- (ii) 買方。

### **標的事項**

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股權（即目標公司的全部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

### **代價**

買賣股權的應付代價為人民幣4,649,502.49元，買方應自股權轉讓協議生效日起計30天內以銀行轉賬形式全額支付予賣方。

代價乃賣方及買方經考慮(i)目標公司歷年虧損的財務狀況；(ii)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iii)目標公司的業務前景，經公平磋商後而定。

### **完成**

完成將於在中國完成向買方轉讓及變更股權所有權及出售事項的相關工商登記變更之日（或雙方以書面形式另行約定的較後日期）發生。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一般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i)機械製造；(ii)機械租賃；(iii)塑料製品加工及製造；以及(iv)工業消耗品貿易的業務。

### 賣方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家電塑料配套件加工。

### 買方

買方為一名中國居民，以及賣方的董事，同時亦為目標公司的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因此，買方屬《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以及於本公告日期為賣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銷售塑料原材料。

###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2,272)	(1,981)	(2,411)
除稅後虧損	(2,272)	(1,981)	(2,411)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4,650,000元。

## **出售事項的影響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及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自此不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於完成後，本公司預期將錄得虧損約230,000港元。該虧損乃基於代價減去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重新分類匯兌儲備估算得出。有關出售事項的實際損益將於完成後評估及有待審核。

本集團預期自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作日常營運資金及／或任何可能出現的未來投資機會的資金。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目標公司所經營的業務並非賣方的核心業務，而且目標公司已連續三年錄得虧損，董事會認為，為降低目標公司持續虧損所帶來的經營風險，並專注於賣方的核心業務，本集團進行出售事項屬合適之舉。

鑑於出售事項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乃依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以及已就相關的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買方為賣方的董事，同時亦為目標公司的董事及法定代表人，故屬《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一項《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i)所有有關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ii)董事會已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及(iii)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依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出售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8）；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進行出售事項的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股權應付代價為人民幣4,649,502.49元；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買賣股權；
「股權」	指	賣方於目標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權，即目標公司的全部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截至股權轉讓協議簽署之日，該等註冊資本已繳足；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由賣方及買方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刁俊德先生，為一名中國居民，並為賣方的董事，同時亦為目標公司的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合肥大同格蘭塑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合肥格蘭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鄧燦**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鄧燦先生及鄧愚先生兩位為執行董事，簡衛華先生一位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楊淑芬女士、林國明先生及李偉業先生三位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